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
承辦人：孫宗娟
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101

傳真：04-7125156

電子信箱：sun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0200426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H7N9流感疫情發生，請貴院（會）轉知所屬加強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2年12月30日流中指字第10201003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國大陸及香港今（102）年入秋以來截至12月19日止，已發生12例H7N9流感病例，顯示疫病流行風險及威脅增加。目前廣東省、浙江省及江西省之禽流感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維持為第二級：警示（Alert），其餘各省市（不含港澳）為第一級：注意（Watch）。
- 三、鑒於我國與中國大陸交流頻繁，又適逢流感流行季及返鄉季節，請貴院（會）務必提高警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「H7N9流感醫院感染管制措施」、「因應H7N9流感門診/急診診療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等相關指引，採取適當的感染管制措施，並提醒臨床醫師加強詢問病人之旅遊史與接觸史，如發現自中國大陸回國之可疑病例，應迅速通報本局（防疫值班手機0934-457797），使病人獲得即時的診斷與適當的治療。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3. 1. 3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1 號

四、前項指引依現行「H7N9流感通報定義」及「H7N9流感個案處置流程」完成修訂，請至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://www.cdc.gov.tw>）專業版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醫院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葉彥伯